

原文作废，以此为准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投〔2007〕698号

关于曹路新市镇 D1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的批复

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曹路新市镇 D1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的请示》
(浦土储〔2007〕06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动曹路新市镇建设，同意曹路新市镇 D1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立项。项目实施范围：东至华东路、西至顾唐路、南至秦家港路、北至金海路，占地面积约 367600 平方米（至河道和道路中心线，以实测为准）。

二、项目主要内容为：征地、养老吸劳、居（农）民动迁、企业动迁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暂按 34380 万元控制，资金自筹。

四、本项目批复有效期为 2 年。

接文后，请按基建程序办理有关手续，并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备案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



主题词：计划 项目 批复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设交通委、审计局

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

2007 年 11 月 7 日